

深圳市中医院 EMC 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 EMC 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ZXCG-2024-00182

投标单位：深圳市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23G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目录

1. 投标函	4
2.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7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3.1.1. 营业执照	7
3.1.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8
3.1.3. 中国政府采购网	8
3.1.4.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9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0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3.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3.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4. 项目详细报价	13
4.1. 分项报价表	13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14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5.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网络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15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19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0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21
8.1. 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2
8.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3
9.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4
9.1. 原厂授权	28
10. 维保服务方案	29
10.1. 运维组织架构与职责	29
10.1.1. 组织架构概述	29
10.1.2. 运维管理层职责	29
10.2. 运维技术层职责	29
10.3. 运维支持层职责	31
10.4. 运维流程管理	32
10.4.1. 事件管理流程	32
10.4.2. 问题管理流程	33
10.4.3. 变更管理流程	33
10.5. 运维监控与告警	34
10.5.1. 监控系统架构	34
10.6. 监控指标设定	35
10.7. 告警策略与通知机制	36
10.8. 运维安全管理	36
10.8.1. 安全策略制定	36
10.8.2. 用户账号与权限管理	36
（三）安全监控与审计	37

10.9. 运维文档管理	37
10.9.1. 文档分类与内容	37
10.9.2. 文档编写与更新	37
10.9.3. 文档存储与检索	38
10.10. 运维培训与发展	38
10.11. 培训需求分析	38
10.12. 培训计划制定	39
10.13. 培训效果评估	40
10.14. 运维绩效评估	41
10.14.1. 评估指标设定	41
10.14.2. 评估方法与周期	42
10.14.3. 评估结果应用	42
10.15. 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	43
10.15.1. 应急响应计划	43
10.15.2. 灾难恢复计划	44
11.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3
1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54
12.1. 杨浩	55
12.2. 张欢欢	58
12.3. 郑宏杨	61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3
13.1.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3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5
13.2.1. ISO9001	65
13.2.2. ISO20000	66

1.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4-00182 的 深圳市中医院 EMC 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23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浩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3606000 邮箱：yanghao@sethinfo.cn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903 0154 7400 2883 8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园路 18 号北科大厦 1 层 101 室

开户银行电话：0755-82020620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2.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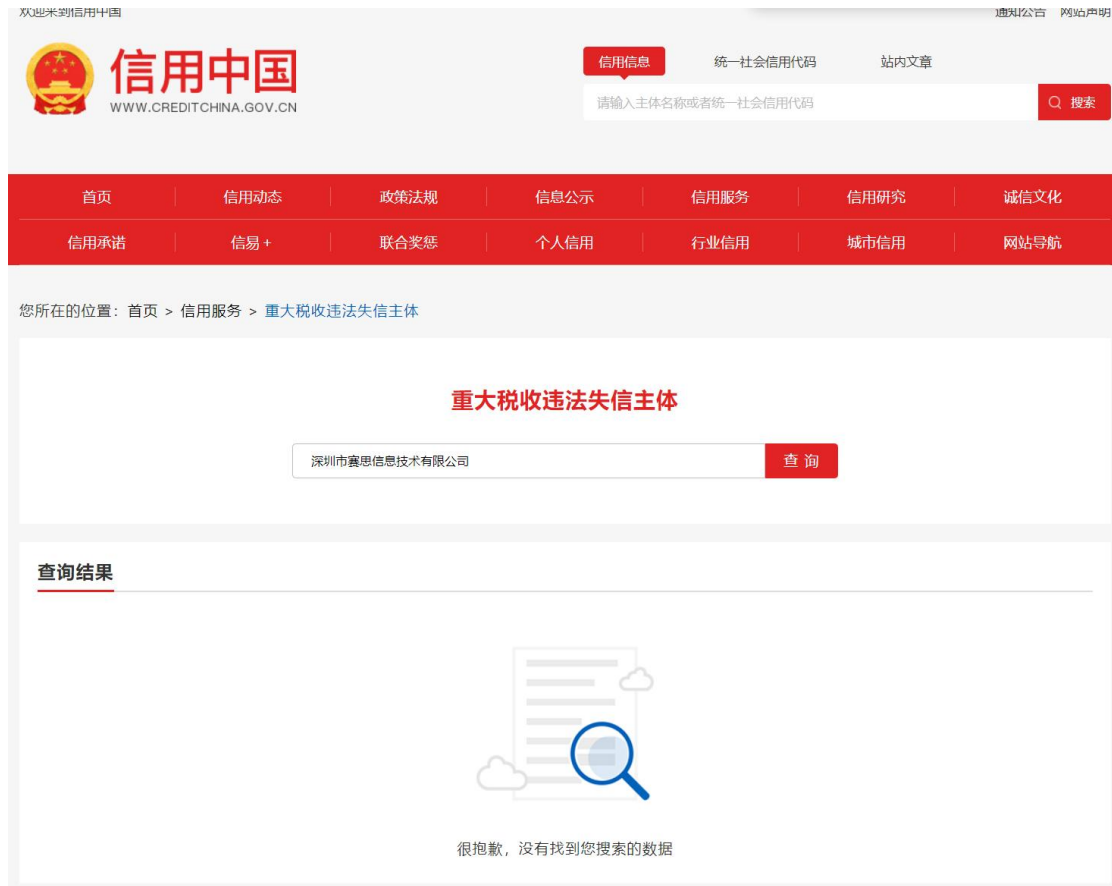
3.1.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1.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1.3. 中国政府采购网



3.1.4.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本项对我司不适用

3.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单位

3.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4. 项目详细报价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市中医院 EMC 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大写：叁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315500.00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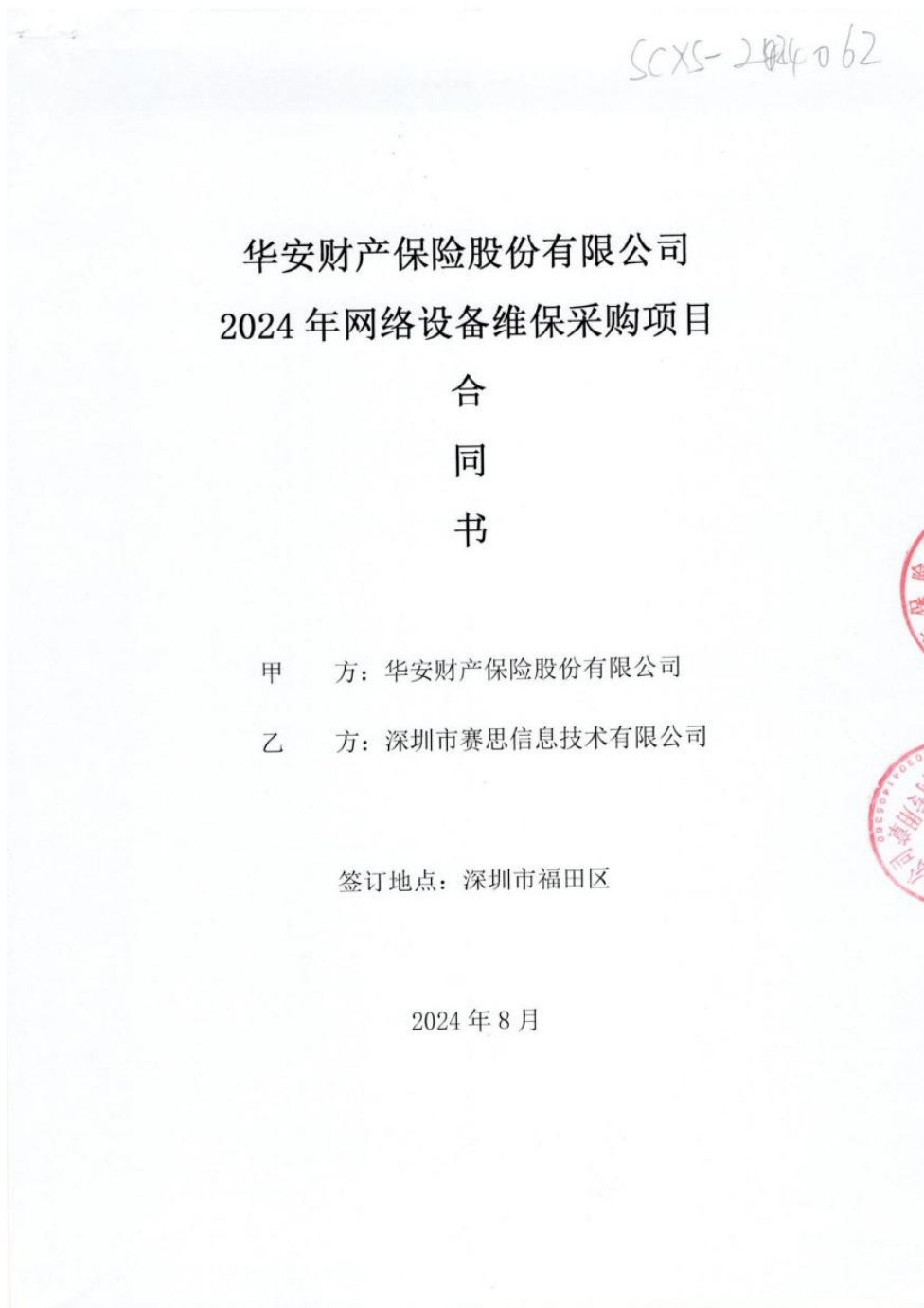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网络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第二条、合同服务说明

2.1 业务范围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所中标范围内的 2024 年网络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进行维保服务。

2.2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华安保险大厦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3. 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或远程。

第三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3.1 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防火墙	思科	ASA5555	2		
2	防火墙	华为	USG6630E-AC	2		
3	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T6CQ	2		
4	防火墙	思科	ASA5550	2		
5	防火墙	思科	ASA5550	2		
6	防火墙	华三	SecPath F1080	2		
7	路由器	思科	ISR4451-X/K9	2		
8	路由器	华为	AR2240C	2		

9	防火墙	华为	USG6570	2	
10	交换机	思科	93180YC-EX	2	
11	防火墙	启明	NF3220	2	
12	交换机	思科	93180YC-EX	2	
13	防火墙	华为	USG6630E-AC	2	
14	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	
15	路由器	思科	CISCO3825	1	
16	无线控制器	思科	AC5508	1	
17	交换机	华为	CE6810-24S2Q-LI	2	
18	交换机	华为	CE16808	2	
19	防火墙	华为	USG6630E-AC	2	
20	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	
21	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	
投 标 总 价			小写：¥233,300.00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文档等成果所有权由设备厂商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其他

16.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数据安全条款

甲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2024年8月13日



乙方：深圳市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2024年08月13日

